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決 算

(非 營 業 部 分)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1-14
二、收支餘絀情形	14
三、餘絀撥補實況	15
四、現金流量結果	15
五、資產負債情況	15
六、其他	15-16

乙、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表	17
二、餘絀撥補表	18
三、現金流量表	19
四、平衡表	20-21

丙、附屬表

一、保險收入明細表	23
二、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24
三、財務收入明細表	25
四、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26
五、保險成本明細表	27
六、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28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	29
八、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30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32-33
十、資產報廢明細表	34-35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6-37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38-39
十三、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40-41
十四、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42
十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3
十六、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44

甲、總 說 明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凡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及領有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強制納入健康保險體系，當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發生生育、疾病、傷害事故時，經由受委託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適當的醫療照護，維護其身心健康。

本基金前以營業基金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收支及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為第 96 條)，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有關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本(113)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後：

(一) 營運計畫：

1. 繼續執行全民健保政策，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

- (1) 為繼續推動全民健保政策，將全體國民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獲得妥適的醫療照護，積極執行各項輔導納保措施，俾提供完整的全民醫療照護。113 年度持續推動「轉出超過特定期限輔導納保案」及「外籍與大陸配偶輔導納保案」，並專案辦理「初設或恢復戶籍未投保者輔導納保案」。
- (2) 為健全保險費收繳基礎，除持續輔導國人以正確身分投保，覈實申報投保金額外，並自各相關單位取得薪資所得、勞退月提繳工資及第一類、第二類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薪資資料，辦理投保金額查核專案，對於投保金額低報者，發函通知投保單位逕調保險費，113 年度截至 11 月止已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24.18 億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3) 為確保本保險之債權，對被保險人暨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38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催收暨轉銷呆帳作業要點等規定，於請求權時效 5 年內，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以確實掌握債權時效，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積欠保險費約 247.5 億元(含補充保險費欠費約 6.4 億元)。
- (4) 各級政府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及第 28 條，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地方政府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統一改由中央負擔，現各級政府均無積欠健保費補助款之情事。
- (5) 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36%)差額相關說明：
 - A、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 36%，負擔不足 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
 - B、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政府各機關每年應負擔或補助之保險費，應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預撥，並按年結算，有撥付不足者，於次年 1 月底前撥付。
 - C、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政府應負擔是項經費合計為 7,631.9 億元，已撥付 7,329.7 億元，待撥付 302.2 億元，將循預算程序爭取足額編列。

2. 落實執行補充保險費收繳作業，依法研提保險費率審議方案

- (1) 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針對原一般保險費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之計費基礎予以適度調整，將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列為補充保險費之計費基礎計收補充保險費，使投保單位及受僱者健保費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 (2) 為減輕兼職之低薪受僱者之負擔，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凡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取補充保險費。另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民眾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之政策，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再對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及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0 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等弱勢民眾之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單筆給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亦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3) 102 年實施後，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均能依規定繳納補充保險費，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113 年度 1 月至 10 月之補充保險費收繳金額約 592.8 億元；另自相關單位取得資料，辦理補充保險費查核作業，113 年增加保險費收入約 44.09 億元，除增加保費收入外，已拉近相同所得者保險費之負擔，並減輕經常性薪資為主之民眾負擔。基於社會各界對進一步減輕保費負擔之期待，自 105 年起補充保費扣費門檻由 5 千元調高為 2 萬元。
- (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第 18 條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之保險費率應由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訂定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後一個月提請審議。全民健康保險會並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後，由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至補充保險費費率，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應依一般保險費費率之成長率調整。
- (5) 本署依法研提「全民健康保險 114 年度保險費率試算結果(草案)」，經全民健康保險會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 6 屆 113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建議維持現行費率 5.17%，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維持現行費率 5.17%，不予調整。

3. 配合總額支付制度，合理分配醫療資源

- (1) 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目標與配合國家衛生政策，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落實品質提升之效益、新藥新科技平衡及支付制度改革策略，以均衡醫療資源，引導資源有效配置，提升民眾健康。
- (2) 依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協議 113 年醫療費用總額成長率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4.7%，並配合於要求期限內完成協定之各部門總額規劃計畫或方案。

(3) 本年度為合理分配醫療資源，各部門總額計畫或方案如下：

A、西醫部分

- (A) 新增及檢討修訂醫療服務品質指標項目及監測值。
- (B) 持續研議開放表別項目適用至基層院所，擴大基層服務量能。
- (C)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急診重大疾病照護品質、轉診品質保證、急診處置效率及補助急診專科醫師人力等構面確立改善指標及獎勵，期提升急重症照護品質，改善醫院急診壅塞情形。
- (D) 持續推動及執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 (E) 續辦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持續推動分級醫療，鼓勵院所建立轉診之合作機制。
- (F) 增修訂西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199項。
- (G) 鼓勵器官移植並確保術後追蹤照護品質。
- (H) 持續鼓勵西醫醫師(含醫院及基層診所)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強化離島地區、山地鄉及健保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在地醫療。
- (I) 持續監測護理人力相關指標(護病比、護理人力、住院護理品質指標等)，依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率予以護理費加成，以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另112年及113年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健全區域級(含)以上醫院門住診結構，優化重症照護量能」及「持續推動分級醫療，優化社區醫院醫療服務品質及量能」專款計畫訂有地區醫院住院護理費額外加成，如地區醫院之全日平均護病比達區域級(含)以上醫院級距範圍，則依其護病比予以不同補付差額。
- (J) 保障罕見疾病、血友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治療藥費以及罕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見疾病特材藥費。

- (K) 持續推動DRGs，99年起實施第1階段DRG，103年7月1日導入第2階段DRG，2階段總計401項，原107年初規劃於107年7月實施4.0版支付通則與逐步導入第3-5階段，惟陸續收到各界對於4.0版修訂意見，故暫緩實施，本署持續蒐集修訂意見並研議擴大辦理Tw-DRGs之實施規劃。
- (L)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基層診所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基層診所產科醫師提供產婦完善生產環境。
- (M) 持續辦理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針對代謝症候群個案介入管理，以減緩個案發展為慢性病病人。
- (N)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強化醫院人員感控機制及有效運用住院照護人力，以提升民眾住院醫療照護品質，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
- (O)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建立以篩檢異常個案為中心之主動追蹤管理模式，以提升篩檢效益及早期治療。
- (P)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強化潛伏結核感染及愛滋感染個案治療與管理照護品質，發展以病人為中心之疾病管理照護模式，提升疾病治療成效，穩健醫療照護品質。

B、中醫部分

- (A) 持續鼓勵中醫師至無中醫鄉鎮(區)開業或提供巡迴醫療服務。
- (B) 持續辦理西醫住院病人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
- (D) 持續辦理中醫癌症病人加強照護整合方案。
- (E) 持續辦理中醫門診總額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試辦計畫。
- (F) 持續辦理中醫急症處置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G) 增修訂中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支付通則。
- (H) 持續辦理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 (I) 持續辦理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

C、牙醫部分

- (A) 持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 (B) 持續鼓勵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服務計畫。
- (C) 增修訂牙醫醫療服務診療項目3項及支付通則。
- (D) 全面提升感染管制品質，進行牙醫院所之訪查。
- (E) 修訂2項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F)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醫急診醫療不足區獎勵試辦計畫，協助夜間牙醫急診服務不足地區民眾遇有夜間急性口腔問題能迅速就醫。
- (G)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12歲至18歲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

D、其他部門

- (A) 持續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及「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
- (B) 持續辦理居家醫療照護、助產所、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及轉銜長照2.0之服務。
- (C)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輔導民眾建立正確服用藥品觀念，避免藥品不當使用，為民眾用藥安全把關。
- (D)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 a、持續辦理「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服務。
 - b、持續辦理「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 c、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跨層級醫院合作計畫」。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d、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

(E) 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及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F) 持續推動「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G) 持續推動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包含末期腎臟病前期(Pre-ESRD)之病人照護與衛教計畫、初期慢性腎臟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Early-CKD)及慢性腎衰竭病人門診透析服務品質提升獎勵計畫，透過病人管理及衛生教育，期降低透析發生率。

(H) 持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助產機構產婦生產補助試辦計畫，以鼓勵助產機構之助產師(士)提供產婦完善生產環境。

(I) 配合衛生福利部整體護理人力政策，辦理「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透過撥付「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及「其他護理獎勵」，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

E、為落實總額支付制度，執行業務內容如下：

(A) 每季召開總額研商議事會議，以推動總額支付制度下各項事宜。

(B) 定期召開內部監控會議，以監測醫療服務提供狀況與預估點值變動情形。

(C) 各分區業務組與院所召開連繫、共管會議，以達分區共同管理目的。

(D) 定期監測產製各總額醫療品質報告，公布於全球資訊網，回饋院所並達全民監督之效。

4. 加強辦理弱勢保險對象就醫措施及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1) 全民健保對弱勢民眾積極提供各種保障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排除民眾參加健保之經濟障礙，使經濟困難民眾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隨時享有妥適之醫療照護，相關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A、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繳納追溯加保健保費及健保欠費(含償還紓困貸款)，113 年共協助 8,269 人，協助金額約 1.79 億元。

B、健保費補助

各級政府對特定弱勢民眾補助健保費，包括低收入戶、無職業榮民、失業勞工及眷屬、設籍前經濟弱勢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未滿 20 歲及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113 年度截至 11 月止補助金額約 330.88 億元，補助人數約 399.13 萬人。

C、欠繳保險費協助

(A) 紓困貸款

具備「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所訂資格之民眾，得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申請無息貸款，償付積欠之健保費及應向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繳納而尚未繳納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一年後再開始還款，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核貸 1,276 件，金額約 1.29 億元。

(B) 愛心轉介

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協助轉介公益團體、企業及個人代繳其保險費，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轉介成功之個案計 5,609 件，獲補助金額共 6,005 萬元。

(C) 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

不符合健保費補助或紓困貸款資格，但因一時經濟困難無力一次繳清保險費者，可申請分期繳納，減輕其還款之壓力，113 年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個人欠費分期繳納計 7.07 萬件，金額為 22.26 億元。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山地離島醫療服務

目前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鄉均已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或「山地鄉全人整合照護執行方案」，推動成效良好，含括山地離島鄉人口數達 48 萬人，除提供醫療服務定點門診、24 小時急診、夜間門診診療及夜間待診（晚上 9 點至次日早上 8 點）、專科診療（如眼科、婦產科、牙科等）、巡迴醫療服務及提供轉診後送服務等，另亦因地制宜提供洗腎、復健治療、居家照護、預防保健、疾病篩檢等部分服務，共計有 28 家特約醫院投入支援當地醫療服務。

5. 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1) 目前全國參與醫療群數從 92 年初期的 24 個，至 113 年計 522 個社區醫療群運作，約 5,544 家基層院所加入，會員人數從開辦初期收案數 9 萬 7 千餘人，迄今約 627 萬人，占總納保人口比率為 26.33%。

(2) 本計畫截至 113 年度之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A、導入家庭醫師「社區醫療群」照護模式，建立醫療群與醫院合作模式，奠定基層跨專科「水平整合」、跨醫院「垂直整合」基礎。

B、社區醫療群提供 24 小時電話諮詢專線服務，建立良好「醫病關係」，減少急診與不必要就醫；辦理社區衛教及參與社區健康營造，提升醫療群形象。

C、醫療群與合作醫院進行實質合作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包含診所與合作醫院訂定合作照護機制、對病人之雙向轉診及慢性病共同照護、醫療群與合作醫院應提供收案會員跨院際合作加值服務及提供主動電訪(call out)服務，以強化個案管理機制。

D、除原有的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大腸癌檢查)、老人流感注射率等 4 項預防保健指標，新增「B、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C 肝炎篩檢率」指標，，初步達成家庭醫師促進預防醫學的目的。

E、持續辦理「多重慢性病人門診整合費」，由收案診所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門診用藥整合，以減少家醫會員於不同院所就醫及重複用藥情形。

F、獎勵績優社區醫療群及偏遠地區參與診所，保障其績效獎勵費用。

G、整合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方案，讓病人得於同一家診所接受整合性照護，並要求家醫計畫參與醫師需加強 DM/CKD 疾病管理照護能力，以提升慢性病照護品質。

6. 辦理健保藥品及特殊材料醫療科技再評估

(1) 優化本署常規性醫療科技再評估制度及辦理已給付項目再評估

A、優化本署常規性醫療科技再評估制度，召開業界溝通會議進行溝通，以持續優化本署常規性醫療科技再評估制度。

B、運用醫療科技再評估機制，對於已收載之低給付效益藥品特材及新醫療科技高醫療費用特材，篩選進行再評估之品項（包含藥品及特材），就其臨床定位、比較品項進行臨床評估（包含相對療效及相對安全性）、經濟評估（包含成本效果分析、成本效益分析或成本結果分析）、使用量分析或財務影響等：

(A)篩選進行再評估之藥品品項，將 138 項及 3 大類進入再評估之藥品品項初步篩選，最終納入 21 項及 3 大類進入提案審查/排序作業，挑選出認為較具有優先進行再評估作業之項目共 3 項。

(B)篩選進行再評估之特殊材料品項，將 142 項進入初步篩選，最終納入 124 項進行提案審查/排序作業，挑選出較具有優先進行再評估作業之項目共 7 項。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C、於再評估項目的選定上，依本署代表及諮議委員會進行優先次序排定後決定或本署擇定之品項，進行藥品 2 大類、特材 6 件之醫療科技再評估作業，另需包含運用真實世界證據進行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項目之給付效益評估，合計品項數至少 80 項以上：

(A)已給付藥品之醫療科技再評估 2 項，分別為 Taxane 及 Pyrimidine analogues 類化療藥品之再評估、Palivizumab 真實世界使用情形與效益分析。

(B)已給付特殊材料之醫療科技再評估 5 項，分別為心臟電燒術相關特材、有關病態性肥胖減重手術及醫材使用效益分析、肋骨固定系統、心室輔助系統、經導管主動脈瓣膜組 (TAVI)。

D、運用真實世界證據進行免疫檢查點抑制劑之給付效益評估。

(2) 精進新藥預算預估方法

A、利用健保資料庫 Real World Data 驗證現有新藥預算估算方法與精進 HTA 評估模式。

B、配合本署相關工作小組出席會議說明及整理資料，完成出席會議和整理相關資料計 8 項。

C、精進前瞻性評估 (Horizon Scanning) 運用於引進新醫療科技對健保預算影響之機制。

D、探討各國前瞻性評估 (Horizon Scanning) 品項之排序策略。

E、安眠藥用量合理性分析 (取代失智症相關新興醫療科技之前瞻性評估)。

(3) 精進給付策略及模式

A、蒐集乾癆性關節炎給付策略與指引差異檢視 (取代蒐集醫療科技再評估完成後之各國審議策略)。

B、比較我國與國際之乾癆生物製劑給付情形及臨床議題探討 (取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代參考國際主要醫療評估組織（NICE 等）乾癬生物製劑之給付策略探討合宜之給付規定）。

7. 加強查處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防杜不當申報費用

(1) 為減少健保醫療浪費與弊端及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加強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本署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案件，均積極辦理查處作業。查處案源包括民眾檢舉、上級交查、主動發掘或其他單位移辦等違規案件，另亦配合政策或任務需要，主動規劃辦理專案查核。

(2) 113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情形：

A、落實違規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查核：查核 468 家次，包含西醫醫院 60 家次、西醫診所 193 家次、中醫 27 家次、牙醫 81 家次、藥局 83 家次、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 24 家次。

B、查獲違規，依規處分：共處分 125 家次，其中違約記點 30 家次、扣減費用 45 家次、停約 42 家次、終止特約 8 家次。

C、涉及違法，深入蒐證，函送法辦：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重大違法案件；違法事證具體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者共 4 家次。

8. 加強執行有關職災償付相關費用之請求

(1) 請勞工保險局繼續加強宣導職業傷病相關規定。

(2) 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正確申報。

(3)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職業災害醫療費用申報及核付案件，確切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拆帳請款作業。

9. 為建立優質之醫療作業環境、提升醫療效率及民眾就醫品質，持續精進優化本署健保醫療資訊系統，並強化相關資安防護作業

(1) 優化智慧型精準審查作業平台：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A、依據總體費用總額、各部門總額及地區預算分配方式，進行總額結算與預估相關作業，有效控制醫療費用成長。另辦理各項費用支付方案試算，如：離島區點值試算、燈塔型地區醫院補助結算、總額動支非預期風險所需經費等，俾利研議適切之總額改革政策。
- B、因應本署業務發展，完成新型態的審查機制系統建置，提升整體審查量能。
- C、簡化新功能特材作業流程，使特材商即時查詢案件辦理進度。以利即時監控新特材納入健保給付後近 5 年之費用申報情形，並採取相關管理作為，有效掌控健保財務支出。
- D、隨著國際 DICOM 標準不斷更新及醫療科技日新月異，完成本署影像處理系統元件更新，優化影像收載及調閱的品質，並落實資安防護要求。

(2) 持續優化醫療雲端查詢系統架構：

- A、持續針對查詢畫面進行優化，並因應臨床使用者需求及配合國家衛生政策擴增收載資訊及提示內容，如增加收載使用人工電子耳等特材資訊、C 型肝炎相關檢驗檢查或治療資訊及提示等，讓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能發揮其診療輔助功能，協助醫事人員提高效率並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醫療品質。
- B、新增終生給付限制就醫紀錄主動提示功能，提供 Web API 給院所於開立相關醫囑時，回饋病人使用相關給付項目之情形，避免重複開立醫囑。

(3) 優化健保快易通 APP 及健康存摺系統：

- A、優化健康存摺影像處理流程與架構，增加平行處理效能與減省影像重新產製時程。
- B、優化健康存摺內容，於「疾病照護與防治」項下新增「慢性肺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阻塞」、「人工電子耳」、「心血管疾病」專區，協助民眾自我健康照護。

C、優化「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區，支付標準查詢網頁新增查詢條件，提供關鍵字查詢等彈性化條件設定。

(二) 資本支出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 64,209,000 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本年度執行結果增加機械及設備 64,156,015 元，主要係健保資訊設備建置，占可用預算數之 99.92%，較預算數減少 52,985 元，主要係預算執行結餘所致。

二、收支餘絀情形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833,897,261,338 元，係保險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預算數 815,051,758,000 元，計增加 18,845,503,338 元，約 2.31%，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公益彩券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838,875,397,525 元，係保險成本、其他業務成本及業務費用，較預算數 817,105,507,000 元，計增加 21,769,890,525 元，約 2.66%，主要係因保費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致本年度保險收支由預計短絀轉結餘，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982,909,964 元，較預算數 2,055,295,000 元，計增加 2,927,614,964 元，約 142.44%，主要係因安全準備金餘額較預計增加且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另本署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較預計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773,777 元，較預算數 1,546,000 元，計增加 3,227,777 元，約 208.78%，主要係因營運資金手續費及逾期未兌現支票重新開票支出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賸餘數為零，同預算數。
- (六) 本年度保險收支未結轉安全準備前淨結餘 22,614,875,273 元，依全民健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全數提存安全準備，提存後安全準備餘額為 161,380,521,568 元，折合約 2.39 個月保險給付。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預算賸餘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470,627,976 元，係利息股利調整減列 3,571,586,571 元，調整項目增加 46,470,410,635 元，收取利息及股利 3,571,803,912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834,063,160 元，係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2,479,047,858 元、增加準備金 45,171,131,141 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156,015 元、增加無形資產 119,728,146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46,172 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8,474,226 元及減少其他負債 1,328,054 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少 1,356,289,012 元，係期末現金 14,342,406,163 元，較期初現金 15,698,695,175 元減少之數。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資產總額 335,231,728,794 元，包括流動資產 148,780,605,183 元，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9,009,067,366 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11,337 元，無形資產 343,595,627 元，其他資產 6,819,749,281 元。
- (二) 負債及淨值總額 335,231,728,794 元，包括流動負債 173,807,468,153 元，其他負債 161,423,330,641 元，基金 930,000 元。

六、其他

113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保險收支淨結餘數約 226 億元，累計安全準備餘額約 1,614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 2.39 個月，茲就保險收支長期趨勢及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 (一)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財務制度設計是採自給自足、隨收隨付原則，財源大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部分來自於保險費收入，一旦保險費收入不敷醫療支出，即需檢討、調整保險費率或保險給付範圍，以維持健保財務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開辦以來，由於人口老化、民眾對醫療服務需求增加、新藥與新醫療科技及醫療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醫療費用支出成長遠超過保險費收入成長幅度，就 85 年至 113 年間保險收支成長觀之，保險收入平均成長率為 4.53%，保險成本平均成長率為 4.72%，健保財務長期存在收支結構性失衡問題，為維持收支平衡，積極採取各式開源節流及多元微調方案，以延緩費率之調整。

- (二) 為了落實健保改革，自 102 年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除提升政府法定負擔責任至 36% 外，並對於民眾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的其他所得，如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計收補充保險費，對於投保單位(雇主)每月所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也增列為計費基礎，收取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負擔的精神，提升保費負擔的公平性。另為建立收支連動機制，將原有的「健保監理委員會」(側重收入面)以及「費用協定委員會」(側重支出面)合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並自 102 年起每年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各年度健保費率之審議。
- (三)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會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協議訂定之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完成該年度應計之收支平衡費率之審議，報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依上開法定程序，110 年 1 月 1 日迄今，一般保險費率由 4.69% 調整至 5.17%，補充保險費依法連動由 1.91% 調整為 2.11%，截至 113 年底止，權責基礎下歷年保險收支累計結餘約 1,614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39 個月，尚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

乙、主 要 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815,051,758,000	100.00	833,897,261,338	100.00	18,845,503,338	2.31	812,544,582,474	100.00
保險收入	781,383,163,000	95.87	799,454,718,619	95.87	18,071,555,619	2.31	773,534,414,688	95.20
保費收入	751,917,149,000	92.25	799,454,718,619	95.87	47,537,569,619	6.32	773,534,414,688	95.20
收回安全準備	29,466,014,000	3.62			-29,466,014,000	-100.00		
其他業務收入	33,668,595,000	4.13	34,442,542,719	4.13	773,947,719	2.30	39,010,167,786	4.8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000	2.45	20,000,000,000	2.40			24,000,000,000	2.95
依法分配收入	13,668,595,000	1.68	14,442,542,719	1.73	773,947,719	5.66	15,010,167,786	1.85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7,105,507,000	100.25	838,875,397,525	100.60	21,769,890,525	2.66	816,429,824,355	100.48
保險成本	816,354,341,000	100.16	838,158,921,568	100.51	21,804,580,568	2.67	815,748,488,935	100.39
保險給付	810,722,333,000	99.47	810,395,164,025	97.18	-327,168,975	-0.04	776,639,901,315	95.58
提存安全準備			22,614,875,273	2.71	22,614,875,273	--	33,871,918,505	4.17
呆帳	5,632,008,000	0.69	5,148,882,270	0.62	-483,125,730	-8.58	5,236,669,115	0.64
其他業務成本	210,600,000	0.03	214,359,791	0.03	3,759,791	1.79	222,886,499	0.03
雜項業務成本	210,600,000	0.03	214,359,791	0.03	3,759,791	1.79	222,886,499	0.03
業務費用	540,566,000	0.07	502,116,166	0.06	-38,449,834	-7.11	458,448,921	0.06
業務費用	540,566,000	0.07	502,116,166	0.06	-38,449,834	-7.11	458,448,921	0.06
業務賸餘(短絀)	-2,053,749,000	-0.25	-4,978,136,187	-0.60	-2,924,387,187	142.39	-3,885,241,881	-0.48
業務外收入	2,055,295,000	0.25	4,982,909,964	0.60	2,927,614,964	142.44	3,887,799,495	0.48
財務收入	834,665,000	0.10	3,571,586,571	0.43	2,736,921,571	327.91	2,526,862,416	0.31
利息收入	834,665,000	0.10	3,571,389,219	0.43	2,736,724,219	327.88	2,526,665,064	0.31
投資賸餘			197,352	-	197,352	--	197,352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20,630,000	0.15	1,411,323,393	0.17	190,693,393	15.62	1,360,937,079	0.17
違規罰款收入			1,262,024	-	1,262,024	--	11,363	-
受贈收入							250,000	-
收回呆帳	1,198,000,000	0.15	1,386,495,166	0.17	188,495,166	15.73	1,342,380,920	0.17
雜項收入	22,630,000	-	23,566,203	-	936,203	4.14	18,294,796	-
業務外費用	1,546,000	-	4,773,777	-	3,227,777	208.78	2,557,614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46,000	-	4,773,777	-	3,227,777	208.78	2,557,614	-
雜項費用	1,546,000	-	4,773,777	-	3,227,777	208.78	2,557,614	-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53,749,000	0.25	4,978,136,187	0.60	2,924,387,187	142.39	3,885,241,881	0.48
本期賸餘(短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公積轉列數								
分配之部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股利之調整	-834,665,000	-3,571,586,571	-2,736,921,571	327.91
利息收入	-834,665,000	-3,571,389,219	-2,736,724,219	327.88
股利收入		-197,352	-197,352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34,665,000	-3,571,586,571	-2,736,921,571	327.91
調整項目	-7,684,378,000	46,470,410,635	54,154,788,635	-704.74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5,632,008,000	5,148,882,270	-483,125,730	-8.58
提存各項準備	-29,466,014,000	22,614,875,273	52,080,889,273	-176.75
折舊、減損及折耗	109,989,000	108,198,184	-1,790,816	-1.63
攤銷	115,612,000	118,675,511	3,063,511	2.6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450,443,000	2,533,626,614	-6,916,816,386	-73.19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6,473,584,000	15,946,152,783	9,472,568,783	146.3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519,043,000	42,898,824,064	51,417,867,064	-603.56
收取利息	836,272,000	3,571,606,560	2,735,334,560	327.09
收取股利		197,352	197,352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82,771,000	46,470,627,976	54,153,398,976	-704.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805,756,000		-7,805,756,000	-100.00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479,047,858	-2,479,047,858	--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942,248,000		-37,942,248,000	-10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5,171,131,141	-45,171,131,141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4,209,000	-64,156,015	52,985	-0.08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1,282,000	-119,728,146	31,553,854	-20.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532,513,000	-47,834,063,160	-93,366,576,160	-20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29,000	8,474,226	7,145,226	537.64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28,054	-1,328,0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9,000	7,146,172	5,817,172	437.7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7,851,071,000	-1,356,289,012	-39,207,360,012	-103.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381,992,000	15,698,695,175	-33,683,296,825	-68.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233,063,000	14,342,406,163	-72,890,656,837	-83.5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335,231,728,794	100.00	296,663,554,566	100.00	38,568,174,228	13.00
流動資產	148,780,605,183	44.38	155,189,457,980	52.31	-6,408,852,797	-4.13
現金	14,342,406,163	4.28	15,698,695,175	5.29	-1,356,289,012	-8.64
銀行存款	14,342,406,163	4.28	15,698,695,175	5.29	-1,356,289,012	-8.64
流動金融資產	12,489,473,760	3.73	10,010,425,902	3.37	2,479,047,858	2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89,473,760	3.73	10,010,425,902	3.37	2,479,047,858	24.76
應收款項	121,948,725,260	36.38	129,480,336,903	43.65	-7,531,611,643	-5.82
應收利息	1,640,303	-	1,857,644	-	-217,341	-11.70
託辦往來			2,743,644,440	0.92	-2,743,644,440	-100.00
應收保費	121,010,220,017	36.10	122,443,635,975	41.27	-1,433,415,958	-1.17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3,454,952,652	-1.03	-3,569,622,446	-1.20	114,669,794	-3.21
其他應收款	4,394,285,929	1.31	7,860,921,038	2.65	-3,466,635,109	-44.10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2,468,337	-	-99,748	-	-2,368,589	2374.5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79,009,067,366	53.40	133,837,936,225	45.11	45,171,131,141	33.75
準備金	179,009,067,366	53.40	133,837,936,225	45.11	45,171,131,141	33.75
其他準備金	179,009,067,366	53.40	133,837,936,225	45.11	45,171,131,141	3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711,337	0.08	322,753,506	0.11	-44,042,169	-13.65
機械及設備	278,711,337	0.08	322,753,506	0.11	-44,042,169	-13.65
機械及設備	771,267,514	0.23	776,476,112	0.26	-5,208,598	-0.6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92,556,177	-0.15	-453,722,606	-0.15	-38,833,571	8.56
無形資產	343,595,627	0.10	342,576,992	0.12	1,018,635	0.30
無形資產	343,595,627	0.10	342,576,992	0.12	1,018,635	0.30
電腦軟體	343,595,627	0.10	342,576,992	0.12	1,018,635	0.30
其他資產	6,819,749,281	2.03	6,970,829,863	2.35	-151,080,582	-2.17
什項資產	6,819,749,281	2.03	6,970,829,863	2.35	-151,080,582	-2.17
存出保證金	5,481,000	-	5,447,000	-	34,000	0.62
催收款項	20,159,042,597	6.01	20,055,321,979	6.76	103,720,618	0.5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3,344,774,316	-3.98	-13,089,939,116	-4.41	-254,835,200	1.95
合計	335,231,728,794	100.00	296,663,554,566	100.00	38,568,174,228	13.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335,230,798,794	100.00	296,662,624,566	100.00	38,568,174,228	13.00
流動負債	173,807,468,153	51.85	157,861,315,370	53.21	15,946,152,783	10.10
應付款項	173,807,468,153	51.85	157,861,315,370	53.21	15,946,152,783	10.10
應付代收款	4,391,031,131	1.31	92,014,898	0.03	4,299,016,233	4672.09
應付費用	51,215,394	0.02	73,384,947	0.02	-22,169,553	-30.21
應付保險給付	166,873,060,634	49.78	156,199,386,990	52.65	10,673,673,644	6.83
其他應付款	2,492,160,994	0.74	1,496,528,535	0.50	995,632,459	66.53
其他負債	161,423,330,641	48.15	138,801,309,196	46.79	22,622,021,445	16.30
負債準備	161,380,521,568	48.14	138,765,646,295	46.78	22,614,875,273	16.30
安全準備	161,380,521,568	48.14	138,765,646,295	46.78	22,614,875,273	16.30
什項負債	42,809,073	0.01	35,662,901	0.01	7,146,172	20.04
應付保管款	22,697,982	0.01	24,026,036	0.01	-1,328,054	-5.5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111,091	0.01	11,636,865	-	8,474,226	72.82
淨值	930,000	-	930,000	-		
基金	930,000	-	930,000	-		
基金	930,000	-	930,000	-		
基金	930,000	-	930,000	-		
公積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						
累積賸餘						
合計	335,231,728,794	100.00	296,663,554,566	100.00	38,568,174,228	13.0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決算為68,901,103元，上年度決算為47,402,854元。

本頁空白

丙、附屬表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保險收入	781,383,163,000	799,454,718,619	18,071,555,619	2.31	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增加，致保險收支淨結餘，爰無收回安全準備。
保費收入	751,917,149,000	799,454,718,619	47,537,569,619	6.32	
收回安全準備	29,466,014,000		-29,466,014,000	-1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收入	33,668,595,000	34,442,542,719	773,947,719	2.30	主要係因菸品健康福利捐、公益彩券實際分配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決算數包含： 1.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安全準備收入12,517,553,086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1,710,629,842元，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3.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補助罕見疾病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214,359,791元。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依法分配收入	13,668,595,000	14,442,542,719	773,947,719	5.66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財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財務收入	834,665,000	3,571,586,571	2,736,921,571	327.91	
利息收入	834,665,000	3,571,389,219	2,736,724,219	327.88	主要係因安全準備金餘額較預計增加，以及利率調升，致實際數較預算增加。
投資賸餘		197,352	197,352	--	係投資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配發113年現金股利。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20,630,000	1,411,323,393	190,693,393	15.62	
違規罰款收入		1,262,024	1,262,024	--	主要係因廠商違反藥品供應合約及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收取違約罰款收入所致。
收回呆帳	1,198,000,000	1,386,495,166	188,495,166	15.73	主要係因本署積極控管欠費並加強催收，致收回呆帳增加。
雜項收入	22,630,000	23,566,203	936,203	4.14	主要係因逾期未兌現支票及辦理懸帳清理轉列雜項收入所致。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額	%	
保險成本	816,354,341,000	838,158,921,568	21,804,580,568	2.67	
保險給付	810,722,333,000	810,395,164,025	-327,168,975	-0.0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10,722,333,000	810,395,164,025	-327,168,975	-0.04	
保險給付	810,722,333,000	810,395,164,025	-327,168,975	-0.04	
提存安全準備		22,614,875,273	22,614,875,273	--	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增加，致保險收支淨結餘，依法全數提存安全準備。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614,875,273	22,614,875,273	--	
提存		22,614,875,273	22,614,875,273	--	
呆帳	5,632,008,000	5,148,882,270	-483,125,730	-8.58	主要係因「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較預計數減少，致呆帳實際提列數較預算減少。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632,008,000	5,148,882,270	-483,125,730	-8.58	
各項短絀	5,632,008,000	5,148,882,270	-483,125,730	-8.58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成本	210,600,000	214,359,791	3,759,791	1.79	主要係以菸捐分配收入挹注罕病用藥之費用，因分配收入增加致相關支出隨之增加。分配收入214,359,791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雜項業務成本	210,600,000	214,359,791	3,759,791	1.7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600,000	214,359,791	3,759,791	1.79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600,000	214,359,791	3,759,791	1.79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業務費用	540,566,000	502,116,166	-38,449,834	-7.11	
業務費用	540,566,000	502,116,166	-38,449,834	-7.11	
服務費用	301,487,000	266,313,691	-35,173,309	-11.67	
郵電費	13,327,000	11,017,587	-2,309,413	-17.33	
旅運費	2,590,000	2,510,926	-79,074	-3.05	
印刷裝訂與公告費	350,000	243,414	-106,586	-30.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79,000	39,430,587	-648,413	-1.62	
保險費	72,000	140,995	68,995	95.83	
專業服務費	245,069,000	212,970,182	-32,098,818	-13.10	
材料及用品費		49,780	49,780	--	
用品消耗		49,780	49,780	--	
租金與利息	13,478,000	8,424,000	-5,054,000	-37.50	
機器租金	13,478,000	8,424,000	-5,054,000	-37.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5,601,000	226,873,695	1,272,695	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989,000	108,198,184	-1,790,816	-1.63	
攤銷	115,612,000	118,675,511	3,063,511	2.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55,000	455,000	--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55,000	455,000	--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其他業務外費用	1,546,000	4,773,777	3,227,777	208.78	主要係因營運資金 票券交易及集保手 續費與逾期未兌現 支票重新開票支出 較預算增加所致。
雜項費用	1,546,000	4,773,777	3,227,777	208.78	
服務費用	378,000	822,120	444,120	117.49	
一般服務費	378,000	822,120	444,120	117.49	
其他	1,168,000	3,951,657	2,783,657	238.33	
其他費用	1,168,000	3,951,657	2,783,657	238.33	

本頁空白

全民健康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原 值			776,476,112	
減：以前年度已提折舊數			453,722,606	
上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322,753,506	
加：本年度新增資產價值			64,156,015	
減：本年度減少資產價值				
加減：調整欄				
減：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08,198,184	
本年度期末帳面價值			278,711,337	
本年度提列折舊數			108,198,184	
業務費用			108,198,184	
合 計			108,198,184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科 目	決 算		
	帳 面 價 值		
	成本或重估價值 (1)	已提折舊額 (2)	淨 額 (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64,613	69,364,613	
機械及設備	69,364,613	69,364,613	
合 計	69,364,613	69,364,613	

保險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報 廢 損 失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殘餘價值 (4)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5)	報廢短絀 (6)=(3)-(4)- (5)		金 額	%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
中華民國

科目	可 用 預		
	以 前 年 度 保 留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64,209,000	
機械及設備		64,209,000	
合 計		64,209,000	

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37

全民健康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全部計畫			預 算			
	金 額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訖 年 月	可 用 預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本年度奉 准 先行辦理 數	調整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4,209,000				64,209,000		
一次性項目	64,209,000		11301- 11312		64,209,000		
機械及設備	64,209,000				64,209,000		
合 計	64,209,000				64,209,000		

保險基金

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決 算 數				未達成或超過 預算之原因
算 數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本年度金額	本年度 金額占 可用預 算數(%)	截至本年度 累計數金額	截至本年 度累計 算數占 累計預 算數 (%)	
合 計	占全部 計畫%	金 額	占全部 計畫 (%)					
64,209,000	100.00	64,209,000	100.00	64,156,015	99.92	64,156,015	99.92	
64,209,000	100.00	64,209,000	100.00	64,156,015	99.92	64,156,015	99.92	
64,209,000	100.00	64,209,000	100.00	64,156,015	99.92	64,156,015	99.92	
64,209,000	100.00	64,209,000	100.00	64,156,015	99.92	64,156,015	99.92	

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保險給付			810,722,333,000		810,395,164,025

執行績效摘要表

單位：新臺幣元

41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註
期初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公)有財產撥充				
國(公)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期末基金數額	930,000	930,000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301,865,000	267,135,811	-34,729,189	-11.50
郵電費	13,327,000	11,017,587	-2,309,413	-17.33
旅運費	2,590,000	2,510,926	-79,074	-3.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50,000	243,414	-106,586	-30.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79,000	39,430,587	-648,413	-1.62
保險費	72,000	140,995	68,995	95.83
一般服務費	378,000	822,120	444,120	117.49
專業服務費	245,069,000	212,970,182	-32,098,818	-13.10
材料及用品費		49,780	49,780	--
用品消耗		49,780	49,780	--
租金與利息	13,478,000	8,424,000	-5,054,000	-37.50
機器租金	13,478,000	8,424,000	-5,054,000	-37.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5,601,000	226,873,695	1,272,695	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9,989,000	108,198,184	-1,790,816	-1.63
攤銷	115,612,000	118,675,511	3,063,511	2.6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10,600,000	214,814,791	4,214,791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0,600,000	214,359,791	3,759,791	1.7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455,000	455,000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816,354,341,000	838,158,921,568	21,804,580,568	2.67
各項短絀	5,632,008,000	5,148,882,270	-483,125,730	-8.58
保險給付	810,722,333,000	810,395,164,025	-327,168,975	-0.04
提存		22,614,875,273	22,614,875,273	--
其他	1,168,000	3,951,657	2,783,657	238.33
其他費用	1,168,000	3,951,657	2,783,657	238.33
合 計	817,107,053,000	838,880,171,302	21,773,118,302	2.66

註：本年度大陸地區旅費預算數及決算數皆無列數。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統計所需項目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60,000	240,000	-20,000	-7.69	
補（協）助政府機關 （構）	210,600,000	214,359,791	3,759,791	1.79	係因菸品健康 福利捐實際分 配收入較預算 增加；其分配 收入 214,359,791 元，全額挹注 罕見疾病之全 民健康保險用 藥費用。

主辦會計人員：周麗卿



基金主持人：石崇良

